

法鼓文理學院隨班附讀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 日 96 學年度第 12 次教務研發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類課程，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暨「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至本校隨班附讀修讀課程及學分之人士，均屬推廣教育中心之學員；其學分證明均應加註「推廣教育中心」字樣。

三、招收對象：

(一)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，申請碩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。

(二)各科教師得依課程需要，增列選修所須具備之知識等其他條件。

四、課程：

(一)本校各課程，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，得由該課程教師決定是否開放隨班附讀，並在以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，規劃出可招收隨班附讀之課程。

(二)本校每學期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須在教師同意下，經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，得交由推廣教育中心進行招生相關作業。

(三)隨班附讀之學員得依情況，選擇在校本部教室上課（惟須在正式生選課後仍有座位之情況下），或在本推廣中心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上課。

五、各課程隨班附讀之學員數，依該課程教師之規定及教室的容量為依據。

六、招生作業及核准

(一)由推廣教育中心統籌辦理，原則上於每學期辦理一次。

(二)擬隨班附讀之人士，應每學期提出申請，推廣教育中心彙整申請表件送教務處及各課教師。

七、修讀學分規定

(一)隨班附讀之學員原則上每學期最多修習三門課程（含語文課）。

(二)修讀科目之成績，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，大學部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並由推廣教育中心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。

八、學費：

(一)每學期按修讀學分數計費，初級佛教經典語文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（每週二小時即以二學分計算）。

(二)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1. 佛教學系

1.1 隨班附讀學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貳仟元為原則。

1.2 隨班附讀碩士學分班每學分以新台幣參仟元為原則。

2. 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、社會企業與創新學程碩士學位學程，隨班附讀每學分以新台幣參仟元為原則。

3. 人文社會學群社會企業與心靈環保碩士在職學位學程，隨班附讀每學分以新台幣伍仟元為原則。

4. 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，隨班附讀每學分以新台幣貳仟伍百元為原則。

(三)學分費得依學校學費調整標準調整之。

九、(刪除)

十、其他

(一)對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，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，不得有差別待遇。

(二)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其已修之科目學分之得否抵免，依本校「法鼓文理學院學分抵免辦法」酌予抵免。

(三)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(員)之學習，經所修讀課程之教師及推廣教育中心通知，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